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22451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青狮云岸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条 事务所名称:广东青狮云岸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青狮云岸”), 英文名称: KING&WINLAWFIRM; 事务所住所: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4601、4602、4603。第二条 青狮云岸的设立和经营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”“坚定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”“支持和保障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本所开展活动”, 遵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》的规定，并根据本章程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经营、民主管理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3条合伙人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2月15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